

博時投資基金
(「信託基金」)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及 / 或法律諮詢。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使用的詞彙與信託基金 2023 年 4 月的註釋備忘錄（可不時作出修訂）（「註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終止子基金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子基金。

由於子基金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終止子基金將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於下文「中國稅項的結清」一節討論）後方會進行。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我們經考慮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後作出的最大努力和合理預期，我們預計將於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左右（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後）完成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清稅手續。一旦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我們應在與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並無尚未償還的或有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終止日期」）或前後終止子基金。如終止日期及 / 或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定義見下文）有任何變動，相關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將獲通知，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我們亦將於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

1. 終止子基金的理由

根據經修訂及重編的信託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約」) 第 35.5(A) 條，並如註釋備忘錄中「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述，倘子基金尚未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1,510,790.56 元。

基於上述提及的當前資產淨值總額，考慮到子基金不再向香港公眾銷售，亦不接納新投資者認購，預計子基金於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將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由於子基金的基金規模較小，經理人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受託人已接受諮詢，並對終止子基金無異議。

2.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如下：

- 類別 A 單位：3%

類別的總開支比率以相關類別的開支及費用總額佔其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目前上限為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所披露的各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3%。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經理人將豁免子基金的管理費，並繼續將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上限定為 3%。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3. 終止的影響

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子基金將停止接納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認購，亦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銷售。子基金將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停止交易。

為確保子基金將有序終止，經理人將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逐步變現子基金的資產，因此，子基金很可能主要持有現金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故此，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子基金將無法符合其投資策略及分散度限制，經理人將豁免子基金的管理費。終止子基金後，經理人將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4. 作為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備選方案

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閣下可選擇以下一個方案：

(a) 免費贖回

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閣下可以於交易日按相關估值日當時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參考適用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贖回閣下的子基金單位，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預期贖回款項擬於相關交易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正式書面贖回請求後一 (1) 個曆月內支付。贖回單

位及支付贖回款項將按照註釋備忘錄中所載的程序進行。

(b) 交易截止時間後分派現金款項

倘若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繼續持有子基金（從而成為「相關單位持有人」），則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停止交易日期」）起，子基金包含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變現所得及可用於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將按照閣下於截至停止交易日期持有子基金單位之比例分派予閣下。此等分派預計將於停止交易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請參閱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以下事項：

- 閣下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能會設定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
- 雖然經理人不收取贖回費用，但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查核，以確認贖回單位時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用及開支。

5. 有關終止的預計開支

經理人將承擔有關終止子基金及隨後撤銷證監會認可資格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此等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正常營運開支（包括監管費用、印刷及分發財務報表 / 報告的成本、印刷發售文件的成本等），惟應包括與資產變現的相關費用、審計費用、法律費用、完成中國清稅手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編制及印刷終止審計報告的費用。

6. 中國稅項的結清

中國稅項

子基金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上述資產或須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稅項，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載於下文。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可獲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沒有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從中國證券投資中產生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以預扣方式（「預扣所得稅」）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布了財稅 [2018] 108 號文（「**108 號通知**」），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債券利息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布了 [2021]

第 34 號公告（「**34 號公告**」），規定此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布特定的書面稅務法規以確認處置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總額為非源自中國，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示，買賣中國證券取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理由是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為動產，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取得的此等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貨幣市場基金分派收入的稅務處理頒布特定的書面稅務法規。根據上海稅務機關的現行做法，此等分派收入將被視為利息收入，並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然而，請注意，稅務豁免以主管稅務機關的詮釋為依據，不同稅務機關對稅收規則或規例的詮釋可能不同，其立場亦可能不時改變。

截至本通知書發布之日，鑑於上述情況並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經理人已作出如下決定：

- 不就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
- 不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b)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財稅 [2016] 36 號文（「**36 號通知**」），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票面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增值稅。根據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免徵增值稅。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 [2016] 70 號文，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證券取得的變現收益免徵增值稅。經批准的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取得的收益也免徵增值稅。

如須繳納增值稅，則還須繳納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此等附加稅可能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 12%。

截至本通知書發布之日，鑑於上述情況並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經理人已作出如下決定：

- 不就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及
- 不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增值稅撥備。

為免生疑問，經理人已於 2020 年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清了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至 2019 年底期間的中國稅項負債。由於子基金根據上述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故自 2019 年底起，子基金並無應計中國稅項負債。因此，子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中國稅項撥備。單位持有人可參閱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題為「**中國內地稅制**」的分節，以獲取子基金有關中國稅務義務的資料。

經理人將於本通知書發布之日後，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立即開始向上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申報。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考慮到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預計將於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左右（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後）

（「**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完成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清稅手續。倘於即將為終止子基金而進行的稅務申報後，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評稅，認為子基金應就任何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及 / 或收入承擔任何稅項，經理人願意承擔此等稅款，子基金及相關單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此等稅款。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許可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後方會進行。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獲取稅務意見。

7. 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

子基金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將被強制贖回（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相關單位持有人於停止交易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予以支付。

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包含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變現所得及可用於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於截至停止交易日期持有子基金單位之比例予以分派。此等分派預計將於停止交易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在中國稅項結清後，我們將以通知書形式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中國稅項結清的結果，並告知終止日期。倘若無法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中國稅項的結清及 / 或無法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終止子基金，我們亦將以通知書形式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進展及經修訂終止日期的最新資料。

上述相關分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作出，以悉數解除經理人及受託人對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在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期間，子基金所賺取的利潤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贖回基金單位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從基金單位收取的分派將只須向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徵收利得稅，而不會被當為因該項貿易或業務而產生及源自香港的資本性質被徵稅。單位持有人若非因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而購入基金單位，則毋須就出售 / 購回此等基金單位或從此等基金單位收取分派的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

如果通過將基金單位售回經理人而出售或轉讓單位，經理人隨後在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將單位重新出售給另一人，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之間較高者的 0.13% 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本通知書中「中國稅項的結清」及「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兩節討論的稅項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

建議投資者就終止子基金對其產生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終止審計報告的編制

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報告涵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期（即暫定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終止審計報告」）期間，將於終止子基金後發布及分派予相關單位持有人。終止審計報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的網站上發布，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發布，並於證監會批准撤回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至少一年內繼續在我們的網站上發布。

10. 可能將年度報告與終止審計報告合併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章，經理人須於子基金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布及分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載資料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一經發布，單位持有人將獲告知在相關時限內於何處可索取此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版）。

倘若終止日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前四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為盡量減低營運成本，經理人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的注釋 (2)，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與涵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期間的子基金終止審計報告（「擴展年度報告」）合併，該注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

經理人將發布以下擴展年度報告：

- a) 擴展年度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 條、《守則》附錄 E、《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及
- b) 經理人須於原定發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到期日或之前（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通知書形式告知子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其他事項，擴展年度報告的發布時間、擴展年度報告的起止日期以及擴展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獲取地點。擴展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提供。

經理人確認，單位持有人不會因《守則》第 11.6 章的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經理人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經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以及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經理人處獲取副本：

- (a) 註釋備忘錄；
- (b)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c)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d) 所有重要合同（於註釋備忘錄中列明（如有））；及
- (e) 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也可於網上查閱：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認可。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聯絡經理人或致電經理人查詢熱線：+852 2537 6658。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截至發布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